附件6

# 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受理转办

# 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销号自查表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投诉受理编号 | X2QH201908060005 |
| 整改任务概述 | 玉树州囊谦县城原电厂动力渠自西向东汇入扎曲河，现渠内垃圾、污水横流、臭气熏天，影响环境。 |
| 整改责任单位 | 囊谦县水务局、囊谦县应急管理局、囊谦县环境局、囊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整改措施 | 县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领导小组对动力渠周边环境卫生进行划片承包，给各单位划分责任区，由各单位加强监督检查并不定期开展清理工作，切实减少渠道内垃圾，结合环保绿色“六进”活动,通过校园环保知识教育、开展社区集中宣传活动，利用社区微信群、渠道两侧护栏悬挂横幅、设置警示标语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让动力渠沿街两侧的商铺、餐馆、居民、学校师生意识到水渠污染对居住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危害，引导周边居民及学校师生自觉维护周边环境卫生，组织学校师生及周边社区居民开展环保志愿服务活动，集中开展宣传活动，清理渠道垃圾，使得群众的环保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执法局组织动力渠沿街商铺及餐馆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进一步规范沿街商铺及餐馆不文明行为，落实好“包卫生、包秩序、包设施”的责任，共创整洁、有序的环境。同时，加大日常检查巡查力度，对不按责任范围和要求落实环保责任或不服从督促劝导的商铺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按规定予以处罚。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积极争取防洪防汛等相关资金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清理，保持渠道畅通，县政府主要领导及县发改局、县水务局积极申报对接项目，已将香达镇沟道排洪系统整治工程列入“十四五”规划及2021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中。截止目前，县水务局已委托青海沐鑫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对动力渠进行了详细的勘察调查，编制完成了渠道改建方案及可行性报告，动力渠治项目理段长度为5.409km，治理排洪渠附属防洪沟道6条，总长3.341km。工程总投资核定为：3552.04万元。目前无资金来源，县水务局已把动力渠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上报至省水利厅，争取项目资金，省水利厅领导口头答应解决项目资金。 |
| 整改成效 | 经囊谦县水务局、囊谦县环境保护局对动力渠组织人员机械清理垃圾，污水横流、臭气熏天，影响环境问题已得到解决，同时囊谦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实行排洪渠分片管理制度的通知》对动力渠实行分片包干明确了责任人及责任单位。囊谦县水务局已完成动力渠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现阶段已全面形成动力渠管护机制，下一步水务局将积极争取落实资金对县城动力渠进行维修改造将彻底解决动力渠影响环境问题。 |
| 本级整改责任单位自查意见 | 是否整改合格 | 是 | 整改责任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日 期：2021年3 月10日 |
| 本级整改督办单位复核意见 | 是否整改到位 | 是 | 核查组成员签字 | 日 期：2021年3月10日 |
| 整改督办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日 期：2021年3月10 日 |